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3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太銀先生*、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劉廷煥先生#及于永順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3-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王太银等三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3〕413号）。中国银监会已核准王太银、张玉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永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19 日